（先进及重点军休干部培训活动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FFZ-2026-166）

甲　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先进及重点军休干部培训活动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先进及重点军休干部培训活动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军休人员政治文化活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开展先进及重点军休干部培训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是实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的深层目标和现实要求，也是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旨在通过追溯红色基因、探寻红色足迹、开展专题培训等活动，强化军休干部“离岗不离党”的政治本色，激励军休干部赓续革命精神，确保其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活动路线及价格

线路	天数	交通	内容	单价（元/人）
商洛	2天	大巴	仓颉文博园-洛南红色教育基地-秦岭博物馆-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会场专题培训	770

（三）服务要求

1、培训设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培训接待方案。方案包含：行程接待、培训方式及内容、师资标准、会场标准、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安排、应急保障措施、以及全包式各项费用清单等，活动行程安排应宽松舒适。

2、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采用专题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课程设计包括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与实践演练；确保军休干部及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减少执行偏差。

3、师资要求：专题党课培训老师，必须是省、市委宣讲团成员，现场培训老师，必须是红色宣讲团成员；近3年至少承接过5次省市级军休系统或党政机关同类专题培训宣讲任务，且无相关服务投诉记录。

4、会场要求：标准的会场设计，包含LED屏、话筒、茶水、600平方米以上，课桌式500人会场，会场服务四名以上。

5、住宿要求：住宿标准为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标准，可容纳500人同时入住酒店标准间和用餐、房间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入住酒店位置应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房间内须具有质量合格的洗漱用品、防滑防摔设施等。

6、餐饮要求：菜品营养搭配合理。必须选择有正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可容纳500人左右用餐的社会餐厅或酒店。携带早餐食品，品种不低于10个，搭配合理，适合老年人；酒店自助早餐餐厅至少容纳500人同时用餐，20个品种以上，具备三星级酒店早餐要求；正餐60元/人/正，餐厅环境要好，

桌餐要求菜品至少 12 菜，荤素对半，主食（米饭、面条），茶水餐巾纸、餐后果盘必备；自助餐要求 20 个品种以上，具备三星级酒店自助标准。

7、交通保障：必须采用国家正规车队车辆、三年内新车、五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的资深驾驶员，确保交通安全。

乙方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服务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整改，并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安全保障：每车配备专业的会务服务工作人员，每车会务人员每 30 分钟至少巡查一次，重点关注高龄、有基础病的老干部身体状态；随队医生须为持有内科执业医师资格证、具备 5 年以上临床经验的在职医师，每 2 小时对全体参会老干部做一次常规健康巡检，对有基础病的老干部建立重点健康监测台账，遇健康突发情况须在 5 分钟内采取初步急救处置并联系就近医疗机构；随队医生要携带外伤用品和基本药品；配备资深专业领队，具备现场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以备突发问题的及时处理。

9、保险要求：为活动参与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 5 万元/人。

10、出行通知：出行相关事宜确定以后，制定全面的出行通知，要确保培训人员逐一通知到位（时间、地点），并做好通知情况备案登记和人数核定。

11、接送服务：出行必须做好接送路线合理安排，做到会务人员及车辆上门车接车送，保障好老干部接送途中的安全。让老干部出行无忧。

12、人性化服务：行程要合理，车辆行驶中要就近安排休息，遇到特殊情况要耐心、温馨服务。

13、结算要求：做好团队统计工作，制定专门的名单统计表和汇总表。清楚体现门票减免情况，据实结算。

14、取消规定：甲方在活动开始 48 小时以上取消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活动开始 48 小时以内取消的，乙方仅可收取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保险费用，不得收取其他保险损失及额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凭证及退保损失证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5、意见征集：团队意见单每车至少两份，活动结束后一周内要有对支部负责人的满意度调查回访。

16、报价要求：接待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不允许有隐性消费。

（四）活动时间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0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 合同价包含：

费用项目	具体内容	标准
交通费	全程空调旅游大巴（国家正规车队，三年内新车，50 座）。一台应急工作车辆（5 座）。	含司乘费用、油费、过路费。
住宿费	商洛市商州区酒店标准间 1 晚。	2 人/间，含自助早餐。
餐饮费	全程 2 早 2 午 1 晚餐。	携带早餐 20 元/人，60 元/人/正，早餐含房费内。
门票及讲解费	仓颉文博园、唐澍纪念馆、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秦岭博物馆。	含各景点大门票及红色宣讲团讲解费。

师资费	省/市委宣讲团成员授课费、红色宣讲团成员现场讲解费。	按省市级讲师课酬标准。
会场费	酒店会议厅（600㎡以上，LED屏、音响、话筒）1个半天。	含茶水服务、4名会场服务人员。
会务费	会务人员、领队薪资，培训物料。	按实际人天计算。
保险费	旅行社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5万元/人。
随队医生费	执业医师全程随团。	含基本药品和急救用品。

2.合同价不含：

（1）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非意外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三、款项结算

1.本项目预计参与人数为500人，服务单价为770元/人，最终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

2.全部活动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详细结算清单，甲方按实际参与人数据实结算剩余款项，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

3.甲方有权在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合格。

4.若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合格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损失金额，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款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三）项目负责人：赵夏 18629546850

五、质量保障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完全符合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标准，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乙方应在全部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参与人员签到表、行程完成确认记录、师资资质证明、酒店及会场

确认单据、保险投保凭证、每车两份以上的团队意见单、支部负责人满意度调查回访记录、费用明细清单。

2、甲方应在收到全部验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约定的全部服务指标，逐项核对达标。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甲方仍有权在后续核查中就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主张权利。

删除本款。

八、甲方的权利

1.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包行为；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有权自主选择活动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参加活动人员协商一致或者未经参加活动人员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参加活动人员参加另行付费活动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参加活动人员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活动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活动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资质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权拒绝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服务实施过程，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随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立即落实整改，不得拖延。

九、甲方的义务

1、协助乙方收集参加活动人员的《活动报名表》，如实告知乙方甲方掌握的参加活动人员健康信息；老年人出行健康告知暨风险告知书由乙方负责拟定并与参加活动人员本人或其家属签署，甲方不承担签署义务及相关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活动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十、乙方的权利

1、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且应当向甲方及相关人员书面说明不予接纳的具体理由并提供医学依据。

2. 核实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活动团队遇到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后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确情况紧急无法及时报告的，可先行采取必要措施并在 10 分钟内补报，相关措施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4. 拒绝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对在参观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6.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参加活动人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活动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活动，诱骗参加活动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活动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影响行程安排外，不安排另行付费活动项目。

4. 在出团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参加活动人员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活动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不适合参加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活动团队安排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

6. 妥善保管参加活动人员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参加活动人员发放符合甲方要求的固定格式安全信息卡，由参加活动人员填写后交乙方留存，乙方应将信息卡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8. 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9. 积极协调处理活动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纠纷处理情况；

10. 乙方应对参加活动人员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个人信息返还甲方或及时销毁。乙方泄露、出售、非法提供或未按约定返还、销毁参加活动人员个人信息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活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参加活动人员返回出发地或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无隐性消费。

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行程记录、影像资料、培训内容资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活动结束后须全部移交甲方。

乙方因本次活动收集的参加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信息、家庭住址等全部个人信息，仅可用于本次活动的组织、服务、理赔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或提供，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须全部销毁相关信息，不得留存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提供部分配套服务（如酒店、车辆、餐饮）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服务标准、价格明细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且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另行采购替代服务的差价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乙方擅自变更行程、降低住宿、餐饮、交通、师资等服务标准、安排购物或自费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费用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除服务承诺外，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义务终止；服务承诺的期限和范围以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调整或终止前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四）本合同争议解决按照第十三条约定执行。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

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变更与解除：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变更或解除前已经产生的结算、保密、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确认、催告及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双方确认的电子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或电子联系方式。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以签收、拒收或因收件地址无人接收而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方式发送的，以信息进入对方指定系统或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27244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段西京科创园 2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成立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01773500052503241

联系电话：029-88269025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